

《民政改革方案》

今年開始，在參與每宗政策中，議員必須就贊成反對議案提交一份獨立文件。贊成者必須提交改善意見，除非全體議員贊成，若全體議員贊成議案，若行政失敗時就須全體問責，以減薪來抵過。

政府將贊成和反對者提交之獨立文件備案，方便調查。

若全體議員反對議案，亦要提交政策失敗的獨立文件。

每人一份，不是每黨一份，如有雷同便屬抄襲，兩份雷同便當一票論，並記下，在每年施政檢討中，向市民交待議員交了多少份獨立文件，出席率，以供市民參考該議員的工作。並為每位議員設一網頁，供擺放個人獨立文件供市民參閱，獨立文件只限民政或沒有商業衝突之文件。

同時，必須規限議員出席率至一合理水平，薪金根據出席率及獨立文件發放。若只出席，沒有獨立文件則無須發放，反之亦然。

並為立法會設一網頁，提供議員出席率和議員網頁連結。

網頁由政府統一設計及提供伺服器，以防個人誤導和收取利益。

若是如此，應做到還政於民，一年後的政制應該會是行政主導，不是分庭抗禮的局面，民心必能提高，因政府已充分還政於民，由市民對該議員的表現作下一年的選舉。

謹記：

普選非唯一的路，以實證去評功過比甚麼都公正，實事求是，理性討論遠勝無理爭拗，展望來年的選舉。

我雖然有十九歲，但我沒有登記為選民，因政崗空泛，不了解該人如何選賢任能，來年應減少宣傳開支，因民以實證論功過，不是看候選人做大戲。

(編者註：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)